

泰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泰政教督函〔2022〕8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指导中心），各功能区教育部门，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在单位网站首页采取“飘窗”形式，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向社会公开发布，广泛开展满意度调查。各单位“飘窗”保留至12月31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11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要求，拟于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 4 个方面，调查对象涉及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 3 类人群。

请各市按照要求，采取“飘窗”（“飘窗”内文字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形式，将满意度调查二维码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首页向社会公开发布，广泛开展满意度调查。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安排，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飘窗”保留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
调查的函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工作部署，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满意度调查，已于 11 月 11 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上线开展。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请协助做好有关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调查时间及内容

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

三、调查方式

调查对象请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有关要求

1. 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将二维码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飘窗”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31日。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3. 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